

衛福部新法案。含米百分百 才能叫米粉

by  上下游記者林慧貞 × on 2013 年 07 月 31 日 × in 吃安心, 米粉/米穀粉真相調查, 系列專題

加入好友

6K



314



1



315
SHARES

衛福部新法案 含米百分百 才能叫米粉

米粉不含米事件延燒半年，衛生福利部終於在前天預告<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>草案，未來含米量不到50%，不能叫做米粉，業者還必須在包裝上清楚標示含米量百分比，違法可處3萬到300萬元不等罰鍰，民國10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消基會董事長張智剛對此表示肯定，但不解為何要拖到兩年後才實施，批評衛福部太過牛步。

「調合米粉」含米量需達5成

[上下游新聞市集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，今年初調查52件市售米粉](#)，發現近9成業者，用廉價的玉米澱粉，取代米做為米粉原料；更有7成多的市售米粉的含米量不到20%，消費者長期吃進空有熱量、沒有營養的「玉米澱粉條」，甚至造成消化不良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在國家標準CNS 11172規定：至少須有50%米含量才能稱為米粉；但[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](#)

大家正在關注的文章

記者還原真相！旗山美濃香蕉「沒有棄置現場」請別流傳傷害農民

全台唯一蠶農涂泉明 | 從盛世到唯一香火，奮力延續台灣蠶產業

香蕉假新聞瘋傳，農委會痛批散播謠言，蕉價雪上加霜，揚言提告

肥皂水對付荔枝椿象若蟲，超有效！台大研究室傳授秘訣：瞄準腹面噴好噴滿

【東京現場】台灣輸日蔬果尷尬 香蕉暴跌 貿易商內耗

女農田間怎麼上廁所？八位老中青、跨性別女農們這麼說

松阪豬在哪裡？達人帶你認豬肉

署卻不斷表示，國家標準只是「自願性標示」，無法約束業者。

但受到毒澱粉事件影響，衛福部今年6月修訂<食品衛生管理法草案>時，才順應民情，在第22條要求「主成分應標明比例」，並於前天（7月30日）預告訂定<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>草案。法令在民國104年7月1日正式生效，接下來兩個月受理各方意見。

草案規定，只有**100%**用米作原料才能稱為「純米粉（絲）」、「米粉（絲）」；若含米量在**50%到100%**中間，則必須標「調合米粉（絲）」，而且字體都要一樣大；包裝上必須明確寫出含米量百分比，字體不得小於**4釐米**，標示不實可以處**3萬元~300萬元**罰鍰。換言之，以後民眾只要看到「米粉」二字，代表能吃到含量至少有**50%**的米。

至於坊間也有人將米粉稱為炊粉、水粉，草案是否考慮納入別名；食管署食品組組長蔡淑貞表示，初步只約束標示「米粉」者；炊粉是否稱為米粉，民眾認知不一，「如果大部份民眾都認為炊粉就是米粉，那我們就可以拿出來檢討。」她強調，除了品名外，消費者也應該看整體訊息，例如成份、營養標示等，才能確保自己的權益。

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草案，紅色字為上下由註明

新規定104年7月底實施

張智剛以「有總比沒有好」，肯定新草案，但他不解為何只是製作時多加一點米、更改包裝標示，竟要花**2年**時間才能實施，他認為食管署太過牛步，應該站在消費者立場，儘快督促業者改善，「給一年都算久了！」

荔枝椿象又要生了 先下手為強

英國EJF基金會發佈全球影片，指控台灣漁業人權剝削、延繩釣混獲嚴重需改善

能源轉型不是用愛發電 | 一人一千瓦公民電廠，能源學校紮根基層

系列專題

【專題】日本地方創生 | 地域振興協力隊 & 移居地方的人們 @ 岡山

2018 年 05 月 25 日

蔡淑貞則回應，依照<行政程序法>，草案必須預告兩個月接受各方意見，還要通知WTO各國，最快明年才能公佈，公佈後還必須有一年緩衝，時程上沒有耽誤。此外，<食管法>大修後，食管署必須修改一系列涉及標示的草案，為了降低業者改包裝的困擾，食管署會等全部的草案都確定後，一次實施，「盡量不要太擾民。」

至昨晚截稿，上下游新聞市集記者，多次致電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蔡勝興、總幹事郭文銘，在他們的手機留言、表明要採訪，但是都沒有任何回應。

延伸閱讀：[台灣米粉真相系列報導](#)



加入好友

標籤

消基會

米粉



by 上下游記者林慧貞

出生在充滿柚子香的台南農村，但從小在台北長大，稻田只存在相片和小時候模糊的記憶，典型的北部移民第二代。因為立志當體育記者發奮考上新聞系，卻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，在凱道抗議場合看到熟悉的農村氣息，開啟對環境新聞的想像與實踐。

沒有顯赫的經歷，只在校內得過小小獎項，但對於農業、生態、土地，與土地上的人有無限熱忱，覺得這片土地的故事，比任何小說或童話都要動人，期望自己在聽故事時，也能當個稱職的說書人。

相關文章



無米也能稱做「新竹米粉」？
學者：乾脆改名「新竹澱粉」
2014 年 06 月 14 日
在「吃安心」中



食藥署政策大轉彎，一粒米就能稱「新竹米粉」
2014 年 07 月 01 日
在「吃安心」中



米粉標示新制今上路 立委、竹市長嗆聲 食藥署：加強稽查偽米粉
2014 年 07 月 01 日
在「吃安心」中



輔導米粉用純米製作 農委會將建立產業鏈 推CAS標章
2013 年 08 月 29 日
在「米粉/米穀粉真相調查」中



含米量25%即可稱米粉？竹市府將推產地標章
2014 年 07 月 05 日
在「米粉/米穀粉真相調查」中



米粉標示7月上路，業者改「炊粉」因應
2014 年 05 月 19 日
在「吃安心」中

臉書快速留言

1 Comment

Sort by **Newest**



Add a comment...



Bangyno Lin · Works at 華寶通訊

將來(兩年後?)

草案規定，只有**100%**用米作原料才能稱為「純米粉（絲）」、「米粉（絲）」；若含米量在**50%**到**100%**中間，則必須標「調合米粉（絲）」，而且字體都要一樣大；包裝上必須明確寫出含米量百分比，字體不得小於**4釐米**，標示不實可以處**3萬元~300萬元**罰鍰。換言之，以後民眾只要看到「米粉」二字，代表能吃到含量至少有**50%**的米。

Like · Reply · 4y

Facebook Comments Plugin

2 則回應



yueyu

2014 年 07 月 18 日 at 12:39:48 · Reply

現在看起來挺諷刺的.....



章書文

2014 年 07 月 18 日 at 21:41:25 · Reply

真的~

我要留言

在此輸入你的回應...

臉書專頁



上下游 News & Market

Like Page

訂閱



訂閱上下游RSS



訂閱上下游電子報

Line



聯絡我們



填寫聯絡表單

Copyright © 2017 上下游News&Market

法律顧問：法瑪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

[使用條款](#) | [隱私權保護](#)